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大财〔2024〕29号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〔2024〕3号），我们编制了《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 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大厂回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4年4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